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8 位董事成员中有 8 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计划以现金方式向出让方支付对价，各方暂定本次标的股权意向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 亿元整（人民币伍亿元整），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标的股权收购价格根据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各方确认，最终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意向价格及评估价值的低者为准，股权转让价款分五年支付，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优胜腾飞股东承诺，其向金洲慈航转让优胜腾飞 100% 股权后，仍作为优胜腾飞管理层参与优胜腾飞经营管理，保证优胜腾飞核心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稳定性，具体核心管理团队由优胜腾飞股东基于保障对赌业绩的实现及优胜腾飞的稳定经营的原则而自行确定； 优胜腾飞股东承诺：优胜腾飞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0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0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0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00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00 万元。

本次收购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签署正式协议尚需各方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表决情况：此议案 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1 名董事弃权。独立董事崔维弃权的理由为：被收购企业基础材料不齐全，无法判断被收购企业情况，无法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朱要文

许静

李晓鹏

王学锋

赵晶

吴艳芸

董舟江

崔维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